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经公司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1,677,4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1,677,4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20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209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59,5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148,232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锦良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振东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75,481	96.8578	294,422	3.14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75,481	96.8578	294,422	3.142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75,481	96.8578	294,422	3.142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954,769	96.8168	294,422	3.1832	0	0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954,769	96.8168	294,422	3.1832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954,769	96.8168	294,422	3.183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朱军辉、汪泽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0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7月12 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增发股份260.00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3,902,000股增加至136,502,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3,902,000.00元增加至136,502,000.00元。

据此,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同时,为了保证本次变更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8月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1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年 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增发股份26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3,902,000股增加至136,502,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3,902,000.00元增加至136,502,000.00元。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20,000股,于2021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22年6月21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3,660,000股增加至74,390,000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2023年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59,512,000股,公司总股本由74,390,000股增加至133,902,000股。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20,000股,于2021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22年6月21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3,660,000股增加至74,390,000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2023年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59,512,000股,公司总股本由74,390,000股增加至133,902,000股。2024年7月11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3,902,000股增加至136,502,000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902,000.0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502,00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902,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6,502,00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它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就上述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为了保证本次变更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2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8月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二)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31日9:00至17:00

2、登记地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31131(信封请注明"瑞纳智能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登记

传真登记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须在2024年7月31日17时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股东将上述文件传真至公司并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2)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江成全

联系电话:0551-66850062

传真:0551-66850031

电子邮箱:mzndb@runachina.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1131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29,投票简称为"瑞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原因不能参加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位置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上"√";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年月日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5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内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法院裁定拟司法拍卖标的为东方恒正持有的公司1,066,24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其全部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如后续法院执行拍卖、变卖程序并最终成交,东方恒正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拟拍卖事项是否最终成交除受到价格等因素影响,后续还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东方恒正及王雅珠女士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获悉诉讼进展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 分别于2021年12月29日、2023年12月2日、2024年1月31日、2024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获悉股东及其关联方诉讼进展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披露了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及其关联方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王春江先生与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德清金融")因债务转移合同纠纷,所持本公司股份被首次查封冻结并涉及诉讼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敬请查阅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收到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送达的 (2024) 浙0521执441号《股权处置通知书》及(2024)浙0521执44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获悉法院拟对东方恒正所持公司1,066,240股(含冻结期间的增息、红利等孳息)进行司法处置。

二、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	陕西集置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集置资产")
被执行人	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王春江、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
案件简述	易联汇华、王春江、东方恒正与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金融")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21年9月3日作出(2021)浙0521民初124号民事调解书,由易联汇华于2021年9月30日前向德清金融支付2,800万元,易联汇华、王春江、东方恒正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208,49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诉讼保全担保费30,000元等。上述调解书生效后,易联汇华、王春江、东方恒正均未能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德清金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2)浙0521执57号。后因各方于执行程序中达成和解,德清金融向法院申请撤回执行申请,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裁定终结(2022)浙0521执57号案件的执行。 2022年2月25日,德清金融与陕西集置资产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2022年7月27日,德清金融向易联汇华、王春江、东方恒正以邮寄方式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易联汇华、王春江、东方恒正均签收。 2023年10月26日,陕西集置资产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变更其为(2022)浙0521执57号执行案件的债权人,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于2023年11月03日作出(2023)浙0521执异2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陕西集置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为本院(2021)浙0521民初124号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 2024年01月21日,法院作出(2021)浙0521民初124号民事裁定书冻结(首冻)了被执行人东方恒正所持证券【(简称ST步森,证券代码002569,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066,240股(含冻结期间的增息、红利等孳息)】(具体事项详见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后因被执行人易联汇华、王春江、东方恒正均未能履行和解协议,陕西集置资产依据法院已生效(2021)浙0521民初124号民事调解书再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三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于2024年6月19日向三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综上,法院决定对被执行人东方恒正所持证券依法予以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作出本次裁定。

三、案件执行裁定情况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2024)浙0521执44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立即拍卖被执行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所持证券 (简称ST步森, 证券代码002569,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066,240股(含冻结期间的增息、红利等孳息)。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法院裁定拟司法拍卖标的为东方恒正持有的公司1,066,24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其全部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如后续法院执行拍卖、变卖程序并最终成交,东方恒正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拟拍卖事项是否最终成交除受到价格等因素影响,后续还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东方恒正及王雅珠女士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2024)浙0521执44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2、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2024)浙0521执441号《股权处置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4-57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号)的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3,00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3,696,226.63元。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于2023年3月31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3月31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14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五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管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柳工元象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柳工元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工程机械前沿技术研发与应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于近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广西柳工元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772900878410019	0.00	工程机械前沿技术研发与应用
合计			0.00	

三、《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西柳工元象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柳工元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广西柳工元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三:广西柳工元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甲方一与甲方二、甲方三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三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72900878410019,截止2024年7月1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工程机械前沿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 /年 / 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使用募集资金监管帐户内的资金时,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向乙方报备头寸,甲方以指定邮箱或划款通知书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在收到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邮件或书面确认后,及时配合划款。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十一、本协议一式 八 份,甲、乙方各持一份,丙方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5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7月26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2亿元。

公司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6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1.85%,或2.25%	2024年07月19日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FYT00055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85000000%或2.25000000%(年化)。详情见"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起息日	2024年07月19日
到期日	2024年08月19日
清算日	2024年08月19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3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31天。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	现金管理金额	到期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1.85%,或2.25%	2024年06月14日	31天	3,000万元	5.73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0.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3.76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7.62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9.17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88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3.75	-
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28.03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88	-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5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合计		73,000	65,000	293.38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7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